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8层(350003)

电话: 0591-87850803

传真: 0591-87816904

www.trendlaw.co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闽东 电力	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德市国资委	指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认购合同》	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德市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补 充合同》	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德市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 同》
本所	指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宁德国投、控股股东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福建投资集团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股份认购合同》	指	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与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补充合 同》	指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宁德国投、福建投资 集团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 同》
元	指	人民币元



福建創元津師事務所

TREND ASSOCIATES

中國福州市湖東路152號中山大廈28層 28/F,Zhongshan Building,152 Hudong Rd.,Fuzhou P.R.China 350003 電話(Tel): (591)87850803 傳真(Fax): (591)87816904 郵編:350003 電子信箱:www@trendlaw.com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四、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实施情况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

-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其相关的系列议案。
- 4、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5、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经审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批准。

(二) 国资委的批准

2016年5月17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发行人将修订后方案上报宁德市国资委,并通过宁德国资委上报福建省国资委审核。2016年8月24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批复》,同意将原方案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变更为用于宁德虎贝风电场建设项目,并确认上述变更不属于闽东电力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2016年12月29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批复》,同意闽东电力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批复》,同意闽东电力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8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7月26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1号),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951,455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与授权,并已经福建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0343U),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闽东电力",证券代码为"000993",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 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根据其《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宁德国投和福建投资集团。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中,宁德国投以现金 15,000 万元认购 18,159,806 股,福建投资集团以现金 55,000 万元认购 66,585,956 股。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24 元/股,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认购数量相应调整,宁德国投以现金 15,000 万元认购 18,203,883 股,福建投资集团以现金 55,000 万元认购 66,747,572 股。

(一) 宁德国投

宁德国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德国投持有公司股份 198,47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3.21%。宁德国投持有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741677086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健,住所为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8-1 号,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资产运营管理、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福建投资集团

福建投资集团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68753848X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严正,住所为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骜大厦14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合法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宁德国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除宁德国投外)的情形;福建投资集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未超过十名;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境外战略投资者,不存在需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情形;发行对象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合法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宁德国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除宁德国投外)的情形;福建投资集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四、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发行,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并由相关协议约定,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一)《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

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分别与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合

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总金额及数量、认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锁定期、双方的义务和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分别与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对本次发行事宜作了进一步约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分别与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明确,内容合法有效,并均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价格、数量与定价方式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4,745,762股(含 84,745,762股)。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_1 = Q_0 * P_0 / P_1$

其中,Q₁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₀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₀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₁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6年8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i=Po-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₁=P₀/(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₁=(P₀-D)/(1+N)

其中,P₁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₀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准,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5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留存,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分红议案。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24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4,951,455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批复内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验资

2017年10月20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向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发出了《缴款通知》。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信建投证券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闽东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99,999,989.20 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107 号"《验资报告》。

2017年10月25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693,999,989.20元划转至闽东电力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55 号)。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84,951,455 股,发行价格为 8.24 元/股,发行人收到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认缴股款人民币 693,999,989.20 元(已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8,000.00 元后,计入股本 84,951,455.00 元,资本公积 608,430,534.20 元。截至

2017年10月25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7,951,455.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457,951,455.00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确认,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与数量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确认;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符合证监会批复内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与数量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合法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宁德国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履行的全部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上市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一	十七日

